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项目聘用 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研究所聘用制度改革，做好各部门发展和科研任务实施的人力资源保障工作，依法保障项目聘用人员合法权益，合法用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的相关政策，结合研究所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项目聘用管理应本着精干、高效和动态调整的方针，建立健全项目聘用人员的引进、竞争和激励机制，从而形成相对固定与流动岗位相结合的合理的人才队伍结构。

第三条 项目聘用岗位是为完成专项性、阶段性科研任务而设置的工作岗位。进入项目聘用岗位的人员称为项目聘用人员。项目聘用人员根据其用工方式及用工时间分为：签订2年及以上时间的长期项目聘用，签订2年以下的为短期项目聘用，其中6个月以下的为短期项目聘用中的临时用工。

第四条 长期项目聘用可分为全职全时项目聘用和柔性项目聘用。柔性项目聘用为非全时全职聘用，可以为退休人员、兼职人员等，用工时间可以为75%、50%、25%。

第五条 项目聘用坚持按需设岗，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实行合同制管理。

第六条 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中应该完成或承担的工作，或能够由勤工俭学办法承担的相关工作，不能申请聘用项目聘用人员。

第二章 岗位类型及岗位设置

第七条 项目聘用根据工作性质分为科学研究型岗位、科研辅助型岗位和管理型岗位三种类型。

第八条 科学研究型岗位指从事科研项目专项性、阶段性研究工作。科研辅助型岗位是指从事科研项目的辅助管理、服务等工作。管理型岗位是指从事所内行政管理工作。

第九条 对全职全时项目聘用的各类型岗位设置参照《中科院深海所岗位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中岗位设置及与国家通用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对应关系。

（一）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岗位设置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岗位设九个等级。其中研究员岗位设1个等级，副研究员岗位设3个等级，助理研究员岗位设3个等级，研究实习员岗位设2个等级。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岗位等级与国家通用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关系如下：

（1）研究员四级岗位对应国家通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2）副研究员一级岗位至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国家通用专业技术五至七级岗位；

（3）助理研究员一级岗位至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国家通用专业技术八至十级岗位；

(4) 研究实习员一级岗位、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国家通用专业技术十一、十二级岗位。

(二) 工程技术系列岗位设置

工程技术系列岗位设 9 个等级。其中，正高级工程师岗位设 1 个等级，高级工程师岗位设 3 个等级，工程师岗位设 3 个等级，助理工程师岗位设 2 个等级。工程技术系列岗位等级与国家通用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关系如下：

(1) 正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分别对应国家通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2) 高级工程师一级岗位至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国家通用专业技术五至七级岗位；

(3) 工程师一级岗位至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国家通用专业技术八至十级岗位；

(4) 助理工程师一级岗位、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国家通用专业技术十一、十二级岗位。

(三) 职员系列

职员系列岗位设 5 个等级。综合管理岗位中，业务主管岗位设 3 个等级，业务助理岗位设 2 个等级。

综合管理岗位与国家通用职员系列岗位等级对应关系如下：

(1) 业务主管对应六级职员至八级职员；

(2) 业务助理对应九级职员至十级职员。

(四) 支撑岗位中的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和编辑出版系

列等岗位，具体参照研究所《岗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五）工勤技能系列岗位分为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设5个等级。

（1）高级技师岗位对应国家通用技术工一级岗位；

（2）技师岗位对应国家通用技术工二级岗位；

（3）高级工岗位对应国家通用技术工三级岗位；

（4）中级工岗位对应国家通用技术工四级岗位；

（5）中级工岗位对应国家通用技术工四级岗位；

（6）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六）各岗位等级的基本任职条件与研究所岗位聘用人员的基本任职条件相同。

第三章 岗位核定及经费来源

第十条 科学研究型岗位和科研辅助型岗位由科研项目所在部门根据项目研究工作需要自行设立。由研发部门申请，人事教育处根据项目聘用总体规划进行核定。管理型岗位和文献信息中心的科研辅助型岗位由所务会根据管理和科研辅助工作的实际需要单独核定。

第十一条 科学研究型岗位和科研辅助型岗位在聘用期间所需费用（工资、福利、社会基本保险费等）由研究室（课题组）的课题经费中的劳务费全额支付，其中全职全时高层次人才聘用所需经费可由研究所公用劳务费支出。

第十二条 管理型岗位和文献信息中心的科研辅助型岗位

在聘用期间所需费用（工资、福利、社会基本保险费等）由研究所公用劳务费全额支付，费用不足时可由课题项目的间接经费支付。

第四章 项目聘用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所成立由相关的所领导、研究室主任、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研究所项目聘用管理小组，负责全所项目聘用的聘用工作。

第十四条 各用工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制定当年或下一年度项目聘用计划，填写《项目聘用岗位设立申请表》，明确招聘岗位名称、类型、招聘条件、岗位职责、待遇等有关事项，经部门领导、部门分管领导审批，提交人事教育处。

第十五条 项目聘用管理小组一般每年1月份集中受理计划申报，确认临时用工计划可行性。劳动合同续签也要经项目聘用管理小组审批。

第十六条 人事教育处根据审批通过的申报计划，制定项目聘用招聘方案，发布招聘信息。人事教育处筛选出符合项目岗位任职条件的人员，提交用工部门负责人。

第十七条 用工部门对选出的应聘者组织考核（包括笔试、面试等形式），达到要求分数情况下，由用人部门确定最终人选，并填写《项目聘用用人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部门分管所领导审批后，最后经项目聘用管理小组讨论通过，经人事教育处备案并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第十八条 对于使用所内公用经费的项目聘用人员需经人事教育处报所务会审议通过确定聘用人选。

第十九条 项目聘用基本条件

(一) 项目聘用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身体健康。

(二) 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文化程度、资格证书和劳动技能并符合其它招聘条件。

(三) 科学研究型岗位人员应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有招聘岗位相关的学科教育背景；辅助性岗位人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管理型岗位人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 全职全时项目聘用不得聘用尚未和其它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

(五) 实行亲属回避原则，不得安排亲属在同部门内工作。

(六) 符合用人部门提出的其他招聘条件。

第二十条 应聘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份）；
2. 体检报告（原件）；
3. 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4. 婚育证明（原件、复印件 1 份）；
5. 毕业证、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 1 份）；
6. 非应届毕业生应提供离职证明，离退休人员应提供离退休证；下岗职工应提供再就业证；城镇失业人员应提供求职证；待

岗、退养和停薪留职、兼职等人员须持单位证明；

7. 人事档案或档案所在单位相关档案状态证明材料。

8. 应聘申请表。须本人填写签字（要求用钢笔、签字笔填写，需本人到人事部门现场签字确认）。

第五章 项目聘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录用的长期项目聘用人员与研究所签订劳动合同，录入数据在 ARP 系统管理，统一进行工资发放，其中全职全时项目聘用人员的档案（其他人员根据情况）进行托管。短期项目聘用人员进行劳务外包。

第二十二条 项目聘用人员的聘期按照劳动法规定签订 2 年及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其中试用期为 2 个月（多次签订合同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项目聘用的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按照国家法律条款执行。柔性项目聘用人员需在合同中明确工作时间、完成工作任务的方式。

第二十三条 项目聘用人员在研究所工作期间，应遵守研究所的各项规章制度，本着“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各用工部门承担用工人员的日常管理、技能培训、劳动保护等责任，负责对其进行考勤、考核，其结果作为工资调整、续聘、入编考核等重要依据。项目聘用人员在社会上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纠纷，均由本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研究所各部门必须依法用工，严格按本规定聘用项目聘用人员，规范用工行为。

第二十五条 项目聘用人员可将党、团组织关系转入研究所，可申请加入工会，参加我所党、团组织和工会活动。

第二十六条 凡未经研究所批准或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的项目聘用人员，财务部门不得以劳务费等任何形式支付其工资。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聘用条件或先用后报的，一律不予支付工资，不予办理社会保险，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用工部门承担。

第二十八条 项目聘用人员的岗位等级由用工部门发布招聘启事时确定，全时全职项目聘用人员参加年度考核和评优，在续签合同后，参照研究所《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如符合晋级条件的可以在当年年底申请进行岗位等级晋级评审。

第二十九条 项目聘用中的外籍、港澳台人员可以执行协议工资或晋级至正高级四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第六章 薪酬标准及相关待遇

第三十条 全职全时项目聘用人员的工资标准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人事教育处将根据拟聘项目聘用人员的岗位等级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基本工资及津补贴。岗位津贴（基础性绩效）根据其岗位等级按研究所薪酬体系相关规定执行，绩效津贴（奖励性绩效）由用工部门根据用工人员的工作业绩确定。柔性项目聘用的工资根据对应的岗位和用工时间由用工部门确定，短期项目聘用的工资标准根据研究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给予全职全时项目聘用人员各类补贴和年终

(中)绩效奖励,其中年终(中)绩效奖励额度由用人部门确定。

第三十二条 按照国家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为全职全时项目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柔性项目聘用根据人员的具体情况,符合国家规定购买社会保险、公积金的且在其他单位未购买的,则由研究所购买。

第三十三条 全职全时项目聘用人员享受国家和地方规定各类假期,具体按照《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职工休假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项目聘用人员可租住深海所生活园区流动人员周转房。全职全时项目聘用人员在岗连续工作满5年,可按照《深海所人才保障性住宅分房选房实施细则》购买生活园区人才保障性住房。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该暂行办法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该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项目聘用管理办法(试行)》(深海人字〔2016〕13号)同时废止。

2017年10月9日印发
